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

因林崇先生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。根据公司5%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，推荐王坊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更换董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王坊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的审核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，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106万元（含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等）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